

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工作办法

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考核选拔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特制定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各培养单位应对直博生接收工作高度重视，确保接收过程顺利平稳。

2. 直博生接收工作应做到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各学院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接收标准及工作程序，严守招生纪律，按学校要求认真执行公示制度，切实提高选拔质量。

3. 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须进一步开展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二、领导机构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接收直博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接收直博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接收直博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统筹协调，选派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公正廉洁的教师参加直博生复

试和录取工作。重大问题要实行集体决策，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变化和要求，要提前充分告知考生。

三、申请条件

申请我校直博生的考生，须是获得本科所在高校给予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资格经本科学术校所在地区省级招办审核通过后方有效。其他具体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为招生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本科三年提前毕业的学生），且可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原则上与申请推免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专业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均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3. 应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申请程序

1. 预报名。申请人于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登录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系统（网址：<http://blcu.yanzhao.edu.cn/kspt/>）完成报名，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请见附件 3《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直博生专业目录》。

2. 通知复试。对直博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初审，并在报名结束后公布复试名单及复试日程安排。夏令营优秀营员申请直博生的仍需在系统中报名并参加直博生复试。

3. 考生参加复试。具体安排详见本文“复试内容及安排”。

4. 待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被接收的直博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拟接收的专业及导师填报相关志愿。届时，我校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放拟录取通知，直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请材料

考试前考生须通过报名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期内且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照片。

2. 至目前为止的所有本科成绩单原件扫描版一份，须加盖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 大学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或其他能证明本人外语水平的正式成绩证明。

4. 《直博生个人陈述表》（附件1）。

5. 《专家推荐信》（两封），推荐人应为相关学科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附件2）。

6. 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结项书等）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版。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入学资格。

六、复试内容及安排

1. 认真阅读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通知

考生须认真学习《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复试安排和要求，及时查阅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2. 报到及缴纳复试费

考生向所在培养单位进行网上报到，并在复试前按所在培养单位指定方式缴纳复试费 100 元。缴费后考生若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各培养单位须上报缴费考生名单至研招办。

3. 复试日程安排

复试拟于 **9 月 23 日-26 日** 开展。具体复试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并通知考生，考生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复试。

4. 复试平台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独立环境下参加，复试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须集中到校参加。复试一般采用双机位模式，第一机位使用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第二机位使用同上要求的电脑或者手机。

各培养单位复试具体平台及要求见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5. 复试工作人员组成

由报考导师组织复试小组，每组由五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教师参加，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 1 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6.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为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旨在对复试考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发展潜力素质、外语运用能力等进行考察与测试。复试小组成员按百分制独立打分，最后计算平均分作为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专四合格及以上或专八合格及以上或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的考生，其他语种提供相应的国家级语言考试通过证书或该语种国家语言水平证明，经各专业评估鉴定为合格的考生，各专业可根据学科要求，对其免试外语听说能力。不符合以上要求者，须在复试环节加试外语听说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接收原则及要求

我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对考生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方面的考查，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并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录取。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或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申请导师不同意录取者，不予录取。
5. 外语能力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接收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的。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并未通过补考的。
3.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4. 患有影响学业学习的严重疾病隐瞒不报的。
5. 未按接收录取通知要求完成拟录取确认的。
6. 发生影响接收录取的其他情形的。

八、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或免考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九、公示和监督渠道

1. 学校接收直博生报名流程、复试查询、接收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blcu.edu.cn>）中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10-82303470。

2. 学校接收直博生工作受校纪委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学校纪委监督电话为：010-82303020。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217。

十、其他事项

1. 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统一寄发，寄发时间为2023年7月。

2.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学籍。

3.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4.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